## 关于对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汪琦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77 号

## 汪琦:

你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爱乐达"或"公司")副总经理,你的配偶李雪琼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买入爱乐达股票 13,000 股,金额 57.27 万元。爱乐达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,李雪琼买入爱乐达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年度报告公告目前三十日内。

你作为爱乐达高级管理人员,未督促你的配偶遵守在公司定期报告前三十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,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条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4日